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,400,2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1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和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49,2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彭晴、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夏卫军、管园园、沈琳琳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为公司 和董监 高购买	314,782	99.9048%	300	0.0952%	0	0%

	责任险 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